



税法

与

SHUIFAYUSHUIWUKUAIJI

税务会计

祝捷 秦毅
编著

辽海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2.5

税法

与

税务会计

祝捷
秦毅
编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祝捷等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5.2
ISBN 7-80711-147-X

I. 税… II. 祝… III. ①税法—研究—中国 ②企业—税收会计—研究 IV. ①D922.22 ②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970 号

责任编辑: 尹 岩
封面设计: 熊 飞
版式设计: 熊 飞
责任校对: 高小荣 陈文本

出 版 者: 辽海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478
<http://www.lhph.com.cn>

印 刷 者: 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12
字 数: 35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定 价: 28.00 元

前言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它有一定的理论性，但更多的是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本书以流转税、所得税制度为以，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为框架，介绍了各单行税法（主要是税收实体法）的基本概念、内容和具体的纳税计算方法以及在会计准则指导下对新税制中各种税款的计算、缴纳进行会计核算。本书站在企业纳税的角度，把纳税活动放在整体财务活动之中，力求帮助读者尽快理解和掌握税法与税务会计知识，使税务知识成为其经济、财务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新税制及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所建立的纳税业务与会计的全新关系，并以大量的实例说明纳税业务计算和会计处理，阐述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力求新颖的同时，严格遵循最新颁布的法律规定，对税法的重点及难点讲精讲透，在介绍每个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的

同时，介绍计提和缴纳的会计处理，把纳税融进会计业务核算，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共 15 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税法基础知识与税务会计概述。该部分介绍了税法的基本概念及体系和税务会计的概念、目标与原则，并探讨了几种税务会计模式。第二部分纳税实体法规基本是按税种进行编排的，每章又分纳税主要法律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的会计处理、申报与缴纳及练习几部分，力图使本书具有更强的实用性。第三部分纳税程序法规以税收征管法为主要内容，介绍了税务登记、税款缴纳、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及涉税法律责任。第四部分纳税筹划讲述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各部分既相互独立、各有侧重，又保证了内容的系统和完整。

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内容准确，重点突出。税法毕竟是涉及多方面利益的行为规范，在力求新颖活泼的同时，本书严格遵循最新的法律规定及会计准则，确保内容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在讲解具体内容时，我们插入与内容相关的例题，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这些例题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了对一些难点、疑点作进一步的解释；二是通过例题提醒大家应重点注意的知识点。

第三，为方便读者综合检查对每一章节内容的掌握程度，本书的每章后面都有 [本章练习]，为大家提供了大量测试本章内容的练习题。这些练习题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目的是为了强化训练知识点，提高学习效率。

本书适用于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本科、大专课程的教学，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税法和税务会计，了解和掌握纳税技能的实用指导书。

由于税法内容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要素	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9
本章练习	14

第二章

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16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原则	17
第三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	19
第四节 税务会计模式	24
本章练习	31

第三章

增值税法律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33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第三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规定	54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纳税的会计处理	56
第五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	
处理	63
第六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65
本章练习	66

第四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72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93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99
本章练习		101

第五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05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12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25
本章练习		127

第六章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法律制度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城建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31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主要法律规定	134
第三节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135
本章练习		137

第七章

关税法律制度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39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第三节	关税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155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57
本章练习		160

第八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资源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62
-----	------------	-----

第二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7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7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82
本章练习		184

第九章

印花税、房产税法律

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印花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89
第二节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199
第三节	房产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99
第四节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205
本章练习		206

第十章

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

契税法律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10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14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的 会计处理	219
第四节	契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22
第五节	契税的会计处理	226
本章练习		226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

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31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6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67
本章练习		269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律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7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9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96
本章练习		298

个人所得税法律

规定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30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31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2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22
本章练习		324

税收征收管理与

税务行政法制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28
第二节	税款征收和检查	338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与赔偿	343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34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3
本章练习		358

企业纳税筹划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36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条件	366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方法	369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章

**** 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征收上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或法律实施强制征税。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纳税义务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因而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二是缴纳上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随之转变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无须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有别于国有资产收入和国有债务收入。国有资产收入是以资产的使用为代价，而国有债务收入则是以必须按期归还本息为条件。

三是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征税的对象及税率，以便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法可依，同时为税收成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提供基础。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统一的整体，并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必要的。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这样几方面：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这种财力基础主要依赖于财政收入。财政收入中，税收是最主要的来源。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般达 80% 以上。因此，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法律手段

税收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一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例如，利用税收杠杆，国家可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效地调节生产要素在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合理流动，协调产业结构；运用减免税、优惠税率等手段，可以扶持新兴产业，而运用提高税率、征附加税等办法，则可限制某些产品从而协调经济的发展。利用税收手段可以调节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实现社会公平。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从过去国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

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簿和会计制度、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通过对纳税人依法征税,加强税务稽核管理,有利于监督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环境。

(四)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必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从而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税务机关随意征税、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七十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

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种

1. 流转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征税的法律。包括房产税等税法。

4. 资源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征收的税的法律。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征税的范畴。

5. 行为税法。行为征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由于行为征税是针对特定行为征收的，因此这类税种一般具有征税对象单一、税源分散、税种停征和开征比较灵活的特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行为征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如赌博税、彩票税、狩猎税、犬税均属于行为征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行为征税有印花税、屠宰税等。

(二)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 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 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 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 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 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 目前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 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当前, 除个别小税种地方政府有立法权外, 其余税种的立法权均属中央政府。

(四)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 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 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要素

税法都由若干要素构成, 了解这些要素, 可以使我們全面掌握和执行税法的规定。我国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 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 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也称纳税主体。每一个税种首先要规定谁缴纳税款, 明确义务和责任。纳税人包括两类: 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我国的流转税和所得税都规定个人是纳税人, 特别是个人所得税是

专就个人所得征税的税种。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个人缴纳的税款占税收收入的大部分，我国个人直接缴纳的税款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不大。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目前，法人在我国是最主要的纳税主体。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征税对象的选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农业社会，土地和人丁是主要的征税对象，称为古老的直接税时期。进入工业社会，工业品的销售额成为主要的征税对象，称为现代间接税时期。目前，人类正从工业社会进入后工业社会即信息社会，产业结构、政府职能正在或即将发生巨大变化，征税对象也转向以个人收入为主，进入现代直接税时期。公民个人所纳税款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正在凸显。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特殊消费品，哪些属于特殊消费品，就需要税目明确规定。《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了香烟、酒、化妆品等 11 种消费品征收消费税，香烟税目又有甲级卷烟、乙级卷烟等 5 个子目。划分税目有两个目的：一是明确征税的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征税，不列入税目的不征税；二是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在实际立法中，多以税目税率表的形式将税目税率统一明确列示出来。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

（一）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的大小都采用相同的征收比例。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是 33%，都属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有不同的形式，如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比例税率的优点是简单直观，计算简便。但比例税率不管征税对象的大小，一律采用一个比例征收的方式对纳税人负担能力的照顾不够，有悖于税款征收的负担能力原则。而累进税率可以部分弥补比例税率的这个缺陷。

（二）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按其数额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数额越大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不同的税率。累进税率较好地体现了税收负担能力原则。累进税率理论上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的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个等级适用一级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在哪一级次按哪一级次的税率计算，仅就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然后将计算出的每级税额相加后得出的就是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2.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土地增值税采用这一税率形式。

（三）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指根据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一个纳税的金额。如消费税法律规定每吨啤酒纳税 220 元，每升汽油纳税 0.2 元。因为规定了纳税的固定金额，征税多少就与征税对象的价格脱离了联系，因此，定额税率适用于对单位计量下价格差异不大的商品征税，如汽油、柴油等。也正由于定额税率忽略了商品的价值，其适用范围不是特别广泛。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是税法的强制性

在时间上的体现，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及时入库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现行税制采用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1）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六种期限。（2）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项目以及屠宰税、遗产税等税种，均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3）按年计征，分期预缴。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采用的就是分期预缴的方法。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明确规定纳税地点，一是为了避免对同一应税收入、应税行为重复征税或漏征税款；二是为了保证地方政府依法取得财政收入。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机构所在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劳务提供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劳务提供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3）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和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特殊困难。减免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指依法免征全部应征税款。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长期减免税；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措施，期满后正常纳税。

（二）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